



第四节

税率和征收率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知识点：税率和征收率

一、税率

一般纳税人——一般计税方法——增值税税率（4档）：

13%；9%；6%；零税率。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（一）13%税率：销售或进口货物，加工、修理修配服务，有形动产租赁。

（二）9%税率（货物类）：

1.农产品、食用植物油、鲜奶、食用盐

2.自来水、暖气、冷气、热水、煤气、石油液化气（包括石油伴生气加工压缩而成的石油液化气）、天然气（包括西气东输项目上游中外合作开采的天然气）、沼气、居民用煤炭制品、二甲醚

3.图书、报纸、杂志、音像制品、电子出版物

4.饲料、化肥、农药、农机、农膜

【记忆豆】农民老王的幸福生活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【注意】农产品对比

农产品：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、渔业生产的各种植物、动物的初级产品

9%	13%
切面、饺子皮、馄饨皮、面皮、米粉、挂面等粮食复制品以及玉米胚芽	速冻食品、方便面、副食品和各种熟食品
经晾晒、冷藏、冷冻、包装、脱水等工序加工的蔬菜，腌菜、咸菜、酱菜和盐渍蔬菜等	蔬菜罐头
晒烟叶、晾烟叶和初烤烟叶	专业复烤厂烤制的复烤烟叶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9%	13%
茶叶指从茶树上采摘下来的鲜叶和嫩芽（即茶青），以及经吹干、揉拌、发酵、烘干等工序初制的茶，包括各种毛茶（如红毛茶、绿毛茶、乌龙毛茶、白毛茶、黑毛茶等）	精制茶、边销茶及掺兑各种药物的茶和茶饮料
水果、果干（如荔枝干、桂圆干、葡萄干等）、干果、果仁、果用瓜（如甜瓜、西瓜、哈密瓜等），以及胡椒、花椒、大料、咖啡豆等。经冷冻、冷藏、包装等工序加工的园艺植物	各种水果罐头，果脯，蜜饯，炒制的果仁、坚果，碾磨后的园艺植物（如胡椒粉、花椒粉等）
中药饮片、干姜、姜黄	中成药
原木、原竹、天然树脂、盐水竹笋等	锯材（是原木经过切割定尺后的成品）、竹笋罐头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9%	13%
干花、干草、薯干、干制的藻类植物	豆制品（如豆腐、豆皮等）
干制的鱼、虾、蟹、贝类、棘皮类、软体类、腔肠类，如干鱼、干虾、干虾仁、干贝等，以及未加工成工艺品的贝壳、珍珠	熟制的水产品和各类水产品的罐头
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、冷藏或者冷冻肉、盐渍肉，兽类、禽类和爬行类动物的内脏、头、尾、蹄等组织、腊肉、腌肉、熏肉	各种肉类罐头、肉类熟制品。燕窝、干鱼翅、动物排泄物
鲜蛋、冷藏蛋、经加工的咸蛋、松花蛋、腌制的蛋等	各种蛋类的罐头
鲜奶：各种哺乳类动物的乳汁和经净化、杀菌等加工工序生产的乳汁	用鲜奶加工的各种奶制品，如酸奶、奶酪、奶油等、调制乳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9%	13%
未经洗净的各种动物的毛发、 绒毛和羽毛	洗净毛、洗净绒等
自来水	农业灌溉用水、引水工程输送的水等
中小学课本配套产品（包括各 种纸制品或图片）、国内印刷 企业承印的经新闻出版主管部 门批准印刷且采用国际标准书 号编序的境外图书，属于图书 的征税范围	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9%	13%
宠物饲料	用于动物饲养的粮食、饲料添加剂不属于饲料的征税范围
化学氮肥、磷肥、钾肥、复合肥料、微量元素肥和其他肥	硝酸铵不属于化肥的征税范围
农机	以农副产品为原料加工工业产品的机械、农用汽车、机动渔船、森林砍伐机械、集材机械、农机零部件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（三）9%税率（销售服务、不动产类）：建筑、基础电信、销售不动产、转让土地使用权、不动产租赁、邮政、交通运输

【记忆豆】交友打电话，房地产相关（建房、租房、卖房、卖地）

（四）6%税率：纳税人销售增值电信服务、金融服务、生产生活服务（租赁除外）以及销售无形资产（转让土地使用权除外），除按规定适用零税率的以外，税率为6%。

【记忆豆】金融增值加无形资产，生产生活6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（五）零税率

零税率适用大类	具体范围
1.出口货物	向海关报关实际离境、销售给境外单位或者个人的货物；国务院规定的视同出口货物
2.跨境服务 / 无形资产	① 研发服务、合同能源管理服务、设计服务 ② 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服务 ③ 软件服务、电路设计和测试服务、信息系统服务、业务流程管理服务 ④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 ⑤ 向境外单位转让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技术 【记忆豆】研发软件，转让技术，设计及电路设计测试；合同能源，业务流程，信息系统，离岸外包；广播影视制作和发行。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零税率适用大类	具体范围
3.特定运输 / 修理服务	国际运输服务、航天运输服务、对外修理修配服务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【单选题】下列各项业务适用13%增值税税率的是（ ）。

- A.有形动产租赁服务
- B.不动产租赁服务
- C.建筑服务
- D.基础电信服务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答案：A

解析：多数货物的销售或进口、加工修理修配服务、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3%的增值税税率。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二、征收率

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征收率为3%。特定情形下适用5%、2%、1.5%、1%、0.5%的征收率。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（一）征收率长期优惠情形：2026年1月1日起

征收率	适用范围及计算
3%减按 1.5%	适用于：个人（不含一般纳税人个体户）出租住房
	应纳增值税=含税销售额÷（1+1.5%）×1.5%
3%减按 2%	适用于： （1）一般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不得抵扣且未抵扣进项税的固定资产； （2）小规模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； （3）销售旧货（不包括自己使用过的物品）。
	应纳增值税=含税销售额÷（1+2%）×2%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(二) 征收率限时优惠情形：26年1月1日起至27年12月31日

征收率	适用范围及计算
3%减按 1%	小规模纳税人发生除销售、出租不动产或者转让土地使用权之外的增值税应税交易，依照3%征收率减按1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；按规定预缴增值税的项目，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、预收款（均不含增值税）合计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，减按1%预征率预缴增值税
	$\text{应纳增值税} 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 + 1\%) \times 1\%$
3%减按 0.5%	对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0.5%征收增值税
	$\text{应纳增值税} = \text{含税销售额} \div (1 + 0.5\%) \times 0.5\%$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三、税率和征收率适用规则

行为	特点	税务处理	
兼营	纳税人发生两项以上应税交易涉及不同税率、征收率	分别核算分别计税	未分别核算从高计税
混合销售	纳税人发生一项应税交易涉及两个以上税率、征收率	按应税交易的主要业务适用税率、征收率	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按照主要业务适用税率、征收率的一项应税交易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（1）一项应税交易中包含两个以上涉及不同税率、征收率的业务。

（2）业务之间具有明显的主附关系。主要业务居于主体地位，体现交易的实质和目的；附属业务是主要业务的必要补充，并以主要业务的发生为前提。



第四节 税率和征收率

举例1.销售活动板房、机器设备、钢结构件等货物的同时提供的安装服务

按主业销售货物计税

举例2.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提供的软件安装、维护、培训等服务，适用软件产品的税率

按主业销售软件计税

举例3.充换电业务中销售电力产品的同时收取的蓄电池更换、定位、维护等服务费，适用电力产品的税率。

举例4.提供交通工具租赁服务的同时收取的信息技术等服务费

按主业租赁服务计税